

泽州县司法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县司法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不断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公开透明度，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一）高度重视，认真部署。明确了政务信息公开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并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司法行政日常工作相结合，2025 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141 条，其中：部门工作 26 条，法治政府建设 44 条，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50 条，重大行政决策 21 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切实做到了不予公开的信息不公开。

（二）公开形式丰富多样。一是利用泽州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加大面向社会信息公开力度。二是利用“泽州普法”微信公众号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增强人民群众对我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了解。三是设立政务、业务公开栏，公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业务范围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四是公开法律服务咨询电话。安排律师在法律服务专线值班，认真做好来人来电咨询接待工作。

（三）扎密落细公开制度。2025 年我局从规范制度建设着手，努力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在原来已有制

度的基础上，重点抓好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及监督考核等方面工作机制的完善。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政务信息网上公开的监督检查，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无					无					无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与广大民众的需求和期望存在差距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

当作为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举措，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和职能要求，不断提高对推行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二是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不断创新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重点推进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高公众对司法行政信息公开的认知度和满意度。三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水平。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提高业务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运行，把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新高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